

股票代碼：291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18號
電 話：(02)2299-77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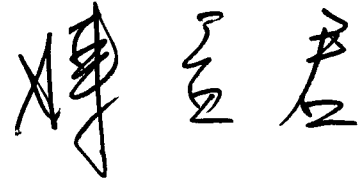
如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00,089千元及89,949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098千元及4,780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個別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詹新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湘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 333,083	100	333,12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	176,811	53	187,146	56
	營業毛利	156,272	47	145,978	4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7,283	35	122,035	37
6200	管理費用	14,906	5	13,817	4
		132,189	40	135,852	41
	營業淨利	24,083	7	10,12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2,567	1	2,6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	-	239	-
7050	財務成本	(383)	-	(4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6,098	2	4,780	1
		8,029	3	7,208	2
	稅前淨利	32,112	10	17,33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524	2	2,947	1
	本期淨利(淨損)	26,588	8	14,387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21	1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21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2	-	(4,10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	-	6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2	-	(3,40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83	1	(3,40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71	9	10,983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9		0.2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8		0.26	

董事長：李俊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21,443	1,241	84,011	(7,155)	873,059
本期淨利	-	-	-	-	14,387	-	14,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04)	(3,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87	(3,404)	10,983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21,443	1,241	98,398	(10,559)	884,04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27,314	7,155	101,590	(7,645)	901,933
本期淨利	-	-	-	-	26,588	-	26,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1	1,262	3,5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909	1,262	30,171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27,314	7,155	130,499	(6,383)	932,104



董事長：李俊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112	17,3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56	11,592
利息費用	383	461
利息收入	(79)	(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98)	(4,7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0	195
備抵銷貨退回迴轉	-	(3,0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2	4,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334	85,165
存貨	(26,803)	(23,590)
其他流動資產	797	(4,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328	57,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6,510	46,221
其他應付款	(32,604)	(32,759)
其他流動負債	(5,066)	5,7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64)	(1,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24)	17,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904	75,325
調整項目合計	59,446	79,7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558	97,091
收取之利息	79	23
支付之利息	(388)	(519)
支付之所得稅	(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242	96,5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85)	(6,686)
存出保證金	781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04)	(6,6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7,625)	(69,978)
償還長期借款	(2,458)	(2,424)
存入保證金	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23)	(72,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515	17,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39	69,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754	87,107

董事長：李俊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1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成衣、針織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以及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認列，過去係依剩餘法將對價分攤至產品及該等點數，意即分攤至獎勵點數之對價係依其公允價值為基礎，其餘對價分攤至產品。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金額予以遞延，俟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認列為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對價。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3.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81,034	2,676	183,710	272,042
存 貨	558,670	(959)	557,711	534,703
其他流動資產	10,316	959	11,275	8,270
資產影響數		<u>2,676</u>		<u>8,002</u>
其他流動負債	\$ 3,458	2,676	6,134	3,198
負債影響數		<u>2,676</u>		<u>8,002</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112	-	32,112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	91,008	5,326	96,334
存貨	(23,967)	(2,836)	(26,803)
其他流動資產	(2,039)	2,836	797
其他流動負債	260	(5,326)	(5,0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五)。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9,239 攤銷後成本		39,23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72,042 攤銷後成本		272,04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874 攤銷後成本		1,874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並無增列累計減損損失及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2.7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修正條文闡明： • 於修正、縮減或清償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使用更新後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改變後之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 於計算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時不考慮資產上限影響數，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本公司初步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將不產生重大影響。其餘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正持續評估，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直接銷售予客戶之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買賣各種成衣、針織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銷售商品—透過經銷商銷售之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買賣各種成衣、針織品，並銷售予販賣通路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給與客戶一定銷貨比例之退貨權，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最可能金額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3.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七)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2年～55年
(2)辦公設備	3年～15年
(3)運輸設備	5年
(4)其他設備	1.5年～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承租人

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採用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變動對價，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競爭情況及國內經濟景氣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調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	\$ 1,098	1,069	1,597
支票及活期存款	90,656	20,314	85,510
定期存款	-	17,856	-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1,754</u>	<u>39,239</u>	<u>87,107</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及匯率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6	3,523	1,11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3,830	276,717	149,462
減：備抵損失	(196)	(196)	(19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8,002)	(2,759)
	<u>\$ 183,710</u>	<u>272,042</u>	<u>147,62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台灣地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3,535	0.01%~0.10%	172
逾期30天以下	238	1.00%~10.00%	15
逾期31~60天	133	1.00%~10.00%	9
	<u>\$ 183,906</u>		<u>196</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96	-	196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196		

註：兩期期末餘額均與期初餘額相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及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存貨淨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原物料	\$ 2,636	2,554	3,614
在製品	685	4,487	3,625
製成品	-	-	32
商 品	554,390	527,662	584,258
	<u>\$ 557,711</u>	<u>534,703</u>	<u>591,529</u>

本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銷售成本	\$ 180,891	187,14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080)	-
合 計	<u>\$ 176,811</u>	<u>187,14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	<u>\$ 100,089</u>	<u>92,759</u>	<u>89,949</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	\$ <u>100,089</u>	<u>92,759</u>	<u>89,949</u>
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u>6,098</u>	<u>4,780</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32		(4,10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6)	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986</u>		<u>(3,404)</u>
綜合(損)益總額	\$ <u>7,084</u>		<u>1,376</u>

2. 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09,413</u>	<u>74,998</u>	<u>1,903</u>	<u>932</u>	<u>18,835</u>	<u>206,081</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109,413</u>	<u>74,349</u>	<u>2,416</u>	<u>2,222</u>	<u>14,705</u>	<u>203,10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09,413</u>	<u>77,557</u>	<u>579</u>	<u>1,151</u>	<u>27,397</u>	<u>216,097</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109,413</u>	<u>76,892</u>	<u>466</u>	<u>1,096</u>	<u>26,442</u>	<u>214,309</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5,010	31,317	34,484
擔保銀行借款	3,719	55,000	21,862
合 計	<u>\$ 58,729</u>	<u>86,317</u>	<u>56,346</u>
尚未使用額度	<u>\$ 641,190</u>	<u>613,565</u>	<u>643,357</u>
利率區間	<u>0.55%~3.38%</u>	<u>0.58%~1.15%</u>	<u>0.55%~2.15%</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11,980千元及227,930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139,605千元及297,908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其他流動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預收款項	\$ 1,466	1,112	7,467
代收款	1,987	2,086	2,404
退款負債—流動	2,676	-	-
其 他	5	-	-
合 計	<u>\$ 6,134</u>	<u>3,198</u>	<u>9,871</u>

1.退款負債—流動

退款負債主要係銷售予通路商之產品因預期退貨而估列之金額。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皆為民國 110年9月29日	\$ 35,379	37,837	45,1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919)	(9,882)	(9,702)
合 計	<u>\$ 25,460</u>	<u>27,955</u>	<u>35,45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u>
利率區間	<u>1.45%</u>	<u>1.45%</u>	<u>1.45%</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九)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一年內	\$ 1,846	1,059	1,763
一年至五年	1,479	-	-
	<u>\$ 3,325</u>	<u>1,059</u>	<u>1,763</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宿舍、公務車及賣場櫃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914千元及922千元。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	18
推銷費用	170	298
管理費用	27	219
合 計	<u>\$ 197</u>	<u>535</u>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銷貨成本	\$ -	172
推銷費用	3,355	3,448
管理費用	363	298
合 計	<u>\$ 3,718</u>	<u>3,918</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422	2,947
遞延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稅率變動	(898)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5,524</u>	<u>2,947</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32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0)</u>	<u>(697)</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股利政策及盈餘分配

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u>65,552</u>	0.70	<u>38,239</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本公司歷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7,645)
所得稅稅率變動	276
外幣換算差異	<u>986</u>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u>(6,38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7,155)
外幣換算差異	<u>(3,404)</u>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u>(10,559)</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6,588</u>	<u>14,3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627</u>	<u>54,62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49</u>	<u>0.2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6,588</u>	<u>14,387</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4,627	54,62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07</u>	<u>15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54,834	54,779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48</u>	<u>0.26</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333,083</u>
主要產品：	
男 裝	\$ 227,463
女 裝	99,636
其 他	<u>5,984</u>
	\$ <u>333,083</u>
銷售通路：	
直接銷售予客戶之商品	\$ 312,000
透過經銷商銷售之商品	15,099
其 他	<u>5,984</u>
	\$ <u>333,083</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7.3.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3,906	272,238
減：備抵損失	(196)	(196)
合 計	<u>\$ 183,710</u>	<u>272,04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	\$ 333,325
遞延收入	(201)
	<u>\$ 333,12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特定品牌商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特定品牌商品時，本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該品牌商品之折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為851千元，該金額為該指定品牌商品原始銷售所收取或可收取對價中，歸屬於已給與但尚未兌換之點數之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14千元及54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6千元及36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759千元及2,235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840千元及1,49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79	11
權利金收入	1,027	1,253
其 他	1,461	1,386
	<u>\$ 2,567</u>	<u>2,65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損)益	\$ (32)	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0)	(195)
其他支出	(41)	(4)
	<u>\$ (253)</u>	<u>239</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 383	461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最重大三家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49%、63%及47%，係由三大客戶組成，該等應收帳款收現情形良好，本公司預計不致發生減損損失。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五))。經評估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故無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19,556	119,556	105,588	13,968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80,470	81,604	50,452	5,186	10,373	15,593	-
有擔保銀行借款	3,719	3,779	3,779	-	-	-	-
存入保證金	100	100	-	-	60	40	-
	<u>\$ 203,845</u>	<u>205,039</u>	<u>159,819</u>	<u>19,154</u>	<u>10,433</u>	<u>15,633</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20,779	120,779	110,910	9,869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9,272	60,398	26,645	5,186	10,373	18,194	-
有擔保銀行借款	55,000	55,130	55,130	-	-	-	-
存入保證金	40	40	-	-	-	40	-
	<u>\$ 235,091</u>	<u>236,347</u>	<u>192,685</u>	<u>15,055</u>	<u>10,373</u>	<u>18,234</u>	<u>-</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24,522	124,522	113,415	11,107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9,943	71,922	30,068	5,186	10,373	26,295	-
有擔保銀行借款	21,862	21,907	21,907	-	-	-	-
	<u>\$ 216,327</u>	<u>218,351</u>	<u>165,390</u>	<u>16,293</u>	<u>10,373</u>	<u>26,295</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5	29.105	10,041	619	29.760	18,421	262	30.330	7,946
日圓	11,392	0.2739	3,120	15,557	0.2642	4,110	58,214	0.2713	15,7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27	29.105	18,249	357	29.760	10,624	510	30.330	15,468
日圓	220,129	0.2739	60,293	7,424	0.2642	1,961	175,118	0.2713	47,510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615千元及1,62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32)	-	438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75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83,710
存出保證金	1,093
合計	\$ 276,557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3.31</u>
	<u>帳面金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729
應付帳款	64,194
其他應付款	55,362
長期借款	<u>25,460</u>
合 計	<u>\$ 203,745</u>
	<u>106.12.31</u>
	<u>帳面金額</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23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72,042
存出保證金	<u>1,874</u>
合 計	<u>\$ 313,15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6,317
應付帳款	27,684
其他應付款	93,095
長期借款	<u>27,955</u>
合 計	<u>\$ 235,051</u>
	<u>106.3.31</u>
	<u>帳面金額</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10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47,622
存出保證金	<u>1,874</u>
合 計	<u>\$ 236,60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346
應付帳款	70,951
其他應付款	53,571
長期借款	<u>35,459</u>
合 計	<u>\$ 216,327</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3.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7,837	(2,458)	-	-	-	-	35,379
短期借款	76,435	(27,720)	-	-	95	-	48,8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4,272</u>	<u>(30,178)</u>	<u>-</u>	<u>-</u>	<u>95</u>	<u>-</u>	<u>84,18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Descente Ltd.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td.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Descente Ltd.	\$ 49,525	56,972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td.	58,644	64,115
關聯企業		
其他關聯企業	-	1,256
	<u>\$ 108,169</u>	<u>122,343</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其他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開立不可撤銷之信用狀及貨到付款，與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2.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流動資產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97	52	651

其他流動資產主係本公司預付之貨款、顧問費及代言費。

3.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應付帳款	Descente Ltd.	\$ 20,093	180	24,793
應付帳款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td.	9,785	8,176	7,345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1,247	1,780	1,439
		\$ 31,125	10,136	33,577

4.其 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品牌權利金支出分別為1,247千元及1,439千元及相關銷售費用分別為48千元及706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195	3,698
退職後福利	54	242
	\$ 4,249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 183,762	184,411	186,305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	1,093	1,874	1,874
		\$ 184,855	186,285	188,179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3.31	106.12.31	106.3.31
美金	\$ 1,157	2,687	1,196
日幣	82,604	3,726	134,202
歐元	114	234	81

(二)其他：

- 1.本公司與A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限內，本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另依合約規範設有最低支付權利金。
- 2.本公司與B公司簽訂為期二十三年之商標授權合約，本公司承諾未來合約期間內，將依合約規範支付定額之權利金。
- 3.本公司分別與C、D公司簽訂為期五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間內，本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
- 4.本公司與E公司簽訂為期二年之商標授權合約，權利金均已包含於進貨價格內。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25	76,889	78,314	4,248	75,226	79,474
勞健保費用	-	7,607	7,607	416	7,740	8,156
退休金費用	-	3,915	3,915	190	4,263	4,4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423	4,423	97	4,741	4,838
折舊費用	-	7,156	7,156	113	11,479	11,592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因百貨公司周年慶等促銷活動而有季節性波動，故每年第一季及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高。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投資業	124,114	124,114	2,900	25.69 %	100,089	25,057	6,098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滿心(上海) 貿易有限公 司	各類服飾之 進出口貿易 及銷售等業 務	360,611	(二)	124,114	-	-	124,114	25,057	25.69 %	6,098	99,473	-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114	116,420	559,26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限額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取其較高者。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係滿心企業(股)公司直接投資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之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成衣、針織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以及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